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了审
计监督职责，切实有效地开展了工作。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丽京女士、董事艾轶伦先生
以及独立董事王泽莹女士共计 3 名董事组成，上述人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
JŒ6|CS!ÍJàW¤Ö,´•6|�
K°T¡F±•P§€B¨:“»8®AŒK°T¡„0

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和时间安排等进行了充分地沟通与交流。经审阅，我们认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审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由于原审计机构审计年限已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
理办法》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国有企业财务审计的规定期限，公司聘请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
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
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总结，同时督促公司
内部审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并提出了指导性意
见。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
财务报告后表示尊重、理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高度重视上述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落实
具体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与内控制度，股东大
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积极督
促公司执行相关制度，要求各单位对内控自评发现的缺陷进行落实整改，积极推
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监管

机构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
计机构关于审计事项的意见，促进各方之间有效沟通，积极协调相关工作，确保
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七）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认真审核
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专业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总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审查和监督
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